



2012年3月10日 星期六 第2611号 刘德华 杨时 薛梅 版社 杨卫华

瞭望塔 曝光台 之 交通违法行为

为加强我市的交通管理工作,提升城市品位,增强城市软实力,特别是提升郑州作为省会城市的知名度、美誉度,进而助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,本报与市畅通办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客运管理处等部门联合开设曝光台,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。

集中曝光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要求,本报每天开辟专版,集中曝光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记者、市民在街头抓拍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让违法者在社会公众面前无处遁形。

记者回访 违法车辆曝光后,记者将对其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跟进回访,了解其对违法车辆和司机的处理情况。通过曝光一个违法行为影响一个单位和一个群体,起到以点带面的教育作用。

定期追访 市畅通办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和本报将曝光的机动车和其单位纳入重点关注名单,定期对该车及所属单位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追访和暗访,让违法不再,让文明持久。

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联合报道组联系电话:67655688,传真:67655766,电子信箱:67659999@163.com。您有什么建议、意见或者抓拍到了违法行为都可以向我们反映,我们会在第一时间跟您联系。

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动

本报与市客运管理处联动,集中曝光一批交通违法行为和违规车辆。市客运管理处规定:凡是被曝光的出租车,其所在公司及驾驶员将在全行业被通报批评,并且与公司及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挂钩,情节严重者将接受行业继续教育,考试合格方可再上岗。

●豫ATJ570 心达公司

违法事实:未带营运证
处理结果:罚款50元

●豫AT1521 个体

违法事实:未带营运证
处理结果:罚款50元

●豫ATW889 路达公司

违法事实:不使用计价器
处理结果:罚款2000元

●豫ATU053 晨曦公司

违法事实:转借车辆
处理结果:罚款500元

●豫ATJ712 昌达公司

违法事实:转借车辆
处理结果:罚款500元

●豫A951A0

违法事实:黑车,无证营运
处理结果:罚款5000元

●豫ATW338 天荣公司

违法事实:车牌污损
处理结果:罚款50元

●豫ATP100 晨曦公司

违法事实:转借车辆,未带营运证
处理结果:罚款500元

晒晒被曝光单位拿出的处理意见

您觉得如何,可以跟我们说说,打电话、发邮件都行

联系电话:67655688, 邮箱:67659999@163.com

看看都是谁在交通违法



图1.豫AFL071



图2.豫AN0918



图3.豫A786RM

●豫ANE637 桑塔纳

车主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

违法事实:3月1日22:18在三全路(丰庆路至普庆路)信号路口未按规定行驶。

●豫A559PU 捷达

车主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

违法事实:3月2日17:41在城东路(石化路至豫筑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
●豫AN8185 长安

车主:郑州市动物园

违法事实:2月29日8:00在开元路(文化路至清华园路)信号路口未按规定行驶。

●豫A7A019 五菱

车主:管城区贝斯特外语幼儿园

违法事实:3月2日13:48在城东路(石化路至豫筑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
●豫AN0918 奥迪

车主: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:3月2日8:20在城东路(石化路至豫筑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(图2)

●豫AFL071 依维柯

车主:河南省烟草公司郑州市分公司

违法事实:3月1日12:24在城东路(石化路至豫筑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(图1)

●豫A3W996 东风日产

车主:郑州市财税学校

违法事实:2月28日11:03在金水路(石桥西里至高阳桥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
●豫AG9386 桑塔纳

车主:郑州市金水区高等学校招生办

违法事实:2月28日11:20在南阳路(岗杜街至优胜南路)信号路口未按规定行驶。

●豫A786RM 别克

车主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违法事实:3月9日9:19在纬二路(未来路至东明路)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。(图3)

听听违法车辆的单位怎么说

●豫AGH076 ●豫A0L001

车主: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

处理决定:对当事人进行严厉批评,责令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;由违章驾驶员尽快上缴违章罚款;组织全体干部职工,特别是车辆驾驶员,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与局车辆管理制度,要求全体同志务必严格遵守,按章行驶;即日起在办事处内部开展公车综合治理活动,强调文明行车、安全驾驶及遵纪守法,切实加强公车车日常出行管理。

●豫AEX705

车主: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

处理决定:对被曝光的违章车辆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,责令其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,车辆收回办事处,扣发驾驶员3个月文明奖,并在全体职工大会上通报批评。同时,加强对单位公车车辆的管理。

●豫ANH280

车主:二七区民政局

处理决定:对违章司机在全局会议上进行了通报批评,要求本人作出深刻检查,扣发当月工资500元;并以此为戒,组织全体干部职工,特别是车辆驾驶员,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与局车辆管理制度,要求全体同志务必严格遵守,按章行驶;进一步加强全局车辆管理,严格派遣手续,杜绝车辆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●豫A666G7

车主:二七区科学技术局

处理决定:责令该驾驶员作出书面检查,停开公务用车一个月,按照单位车辆管理规定,此次违法罚款由个人承担;以此为戒,立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,特别是车辆驾驶员,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与局车辆管理制度,要求全体同志务必严格遵守,按章行驶,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●豫A332T9

车主: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

处理决定: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,扣发当月工资,取消全年评优资格,缴纳1000元罚款,并写出书面检查,在全体职工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,以示警戒;专车专人管理,车钥匙每晚交至值班室,由专人保管,确保责任到人;组织办事处全体人员学习交通法规,切实增强驾驶员文明行车和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。

●豫A35N71

车主:河南省烟草公司郑州市分公司

处理决定:对违章车辆的驾驶员扣发3个月考核工资1500元,在全体司机大会上作出检查,并通报全局。同时,组织分局全体司机签订《遵章守纪、文明行车承诺书》,对再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驾驶员从重从严处理。

●豫A0X808

车主:郑州市烟草公司新密市公司

处理决定:将该车司机退回新密市中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,并建议新密市中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给予相应处理。在公司内部召开相关部门专题会议,通报批评本次车辆违章情况,组织全体车辆驾驶员,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与局车辆管理制度,要求全体同志务必严格遵守,按章行驶,自觉维护交通秩序。

●豫AK7885

车主:郑州旅游学校

处理决定: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,违章罚款由其个人自行承担并要求其禁驾公车一个月,同时加强交通法规学习,切实提高文明安全行车意识,依据其态度及学习情况再作处理。

●豫A87659

车主:郑州国有闲置资产调剂中心

处理决定:对该车辆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,停止驾驶车辆3个月,并由其个人缴纳违章罚款,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。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交通法规,要求全体同志严格遵守,按章行驶,以此为戒。

●豫AS5506

车主: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处理决定:对违章驾驶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,令其作出深刻检查,自行缴纳罚款,并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。同时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交通法律法规,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